

專案質詢

8-4-2-008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9月18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國正，鑒於語言是文化資產之一，一旦失傳就再難尋回，現今國內閩南語流通人口雖仍不在少數，但由於閩南語文字仍未統一，導致母語詞彙大量流失，加上我國長期在母語政策上，呈現師資來源過少、教材編寫不易、教學時數不足、經費拮据窘促等問題，更加重及加快語言流失速度。因此，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儘速針對我國閩南語母語政策、鄉土語言課程、及媒體之落實與文化之推廣等面向重新檢討，對閩南語教育及文化推廣改採取較為積極正面的態度，提出積極發展的政策，進而帶動其正向發展，以挽救語言逐漸流失的窘境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語言是靈魂，文字是力量，台語文的偉大作品，便是台灣的靈魂與力量之所寄，也是外人認識台灣最好的視窗。
- 二、早在1951年，聯合國語言調查組織 UNESCO 更提出「全世界語言教育調查報告書」，建議各國政府「應該盡最大的努力提供母語教育」。
- 三、國內閩南語流通人口雖仍不在少數，政府雖也將台語等本土語言納入鄉土教材，鼓勵推廣並且維護本土文化，然而以台語製播之節目，或者於節目中播放台語歌曲，其時數都相當貧乏，加上目前許多電視台、廣播電台，偏好放送外語歌曲與外語節目，即便播放本國節目、音樂也偏重國語方面，台語歌曲與節目的空間被極度壓縮，導致近年閩南語語言流失情形嚴重。
- 四、建請行政院相關單位應從閩南語母語政策、鄉土語言課程及媒體之落實與文化之推廣等面向逐一檢討，希望政府能夠積極立法，關注本土文化，增加母語授課節數，鼓勵鄉土語言音樂創作與發行、國台雙語節目之製播、及台語新聞與廣播之放送。